

最新定罪量刑标准与适用实务全书

地方法规 (八)

本书编写组编

延边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定罪量刑标准与适用实务全书/本书编写组编. —延吉:
延边大学出版社, 2004.6

ISBN 7-5634-2917-4

I. 最… II. 本… III. ①定罪—中国—手册②量刑—中
国—手册 IV. D924.1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1610 号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延吉市公园街 105 号 邮政编码 133002)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 开 287.50 印张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定价: 736.00 元(本卷 16.00 元)

目 录

◎海南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	1
◎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财政厅转发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 办法(试行)的通知	12
◎《重庆市城镇建设拆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补充规定.....	13
◎河北省邮电通信管理条例(1).....	15
◎河北省邮电通信管理条例(2).....	20
◎长春市企业技术中心建设计划实施方案(试行)...	25
◎福建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	35
◎关于进一步加快福建省高新技术及其产业 发展的若干规定.....	41
◎国家科技计划管理暂行规定.....	45
◎科技成果登记办法.....	50
◎泉州市扶持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的若干优惠 政策.....	53
◎泉州市科学技术奖励暂行规定.....	55

◎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骨干企业认定 条件和办法.....	60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孵化 基地建设的若干规定.....	63
地方法规——吉林.....	66
◎吉林省通信管理条例(1).....	66
◎吉林省通信管理条例(2).....	73
◎吉林省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确保 工程质量的暂行规定.....	80
◎吉林省发展中医条例.....	87
◎吉林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95
◎吉林省国家赔偿费用管理规定.....	104
◎吉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励若干规定.....	108
◎吉林省档案条例.....	112
◎吉林省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123
◎吉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	130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 决定.....	139
◎吉林省少数民族教育条例.....	144
◎吉林省科学技术协会条例.....	149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正).....	156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162
◎吉林省契税实施办法.....	177
◎吉林省救灾救济捐赠款物管理办法	184
◎吉林省劳动合同管理办法.....	189
◎吉林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规定.....	196

◎海南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是乡、民族乡、镇国家权力机关。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三年。

第三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二)在职权范围内通过和发布决议；

(三)根据国家计划，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文化事业和公共事业的建设计划；

(四)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财政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五)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工作的实施计划；

(六)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

(七)选举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

(八)听取和审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

(九)撤销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十)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十一)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十二)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

(十三)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少数民族聚居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在行使职权的时候，应当采取适合民族特点的具体措施。

第四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本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的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人民政府正职领导人员的候选人数一般应多一人，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只有一人，也可以等额选举。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副主席，人民政府副职领导人的候选人数应比应选人数多一人至三人，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应选人数在选举办法中规定具体差额数，进行差额选举。

第五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

免由它选举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罢免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每年至不和举行一次。经五分之一以上的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每届第一次会议，会期应不少于二天；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时，应保证代表有充足的时间提名、酝酿候选人。

第七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每次会议举行预备会议选举主席团，由主席团主持本次会议并召集、主持临时召开的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和召集下一次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名额七至九人，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选出。

第八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不是本级人民代表的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乡级人民政府领导人员应当列席会议；经主席团决定，其他有关机关、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主席团可邀请在本行政区域内的上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第九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本级人民政府可以向大会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提交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其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大会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时，经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项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十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审议议案和报告的时候，可以向本级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的询问，有关机关负责人应当到会回答代表的询问。

第十一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有关机关和组织研究处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负责答复。

第十二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但是副镇长，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辞职；如因工作调动应当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辞职。由大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

第十三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进行选

举和通过决议、决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间，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的质询案。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质询案由主席团决定交由受质询机关在主席团会议、大会全体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具体办理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提出质询案的代表半数以上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要求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

第十五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工作人员。

第十六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是本级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依照宪法和法律赋予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职权，参加行使国家权力。

第十七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补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海南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八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选

民监督，选民有权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原选区选民三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员会提出对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会代表的罢免要求。罢免要求应当写明罢免理由。被提出罢免的代表有权选民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也以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罢免要求及申辩意见应当印发原选区选民。表决罢免要求，由上一级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派有关负责人主持。罢免代表须经原选区过半数的选民通过。

第十九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会代表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书面提出辞职，由大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

第二十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会代表资格的终止，由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予以公告。

第二十一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二十二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会代表，如果被逮捕、受刑事审判、或者被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执行机关应当立即书面报告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会。

第二十三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应当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依法行使代表的职权，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向会议主席团请假。代表未经批准两次不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第二十四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密切联系群众，宣传法律、法规和政策，听取人民群众意见，回答原选区选民对代表工作和代表活动的询问，及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本级人民政府反映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第二十五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便于管理、方便活动的原则，依法组成代表小组。村(居)发委员会、机关、团体有代表三人以上的，可以组成代表小组。代表不足三人的，可以联合组成代表小组。代表小组召集人由代表推选。

第二十六条 代表小组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活动。活动的主要内容：

- (一)学习法律、法规和国家方针、政策；
- (二)了解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决议、决定执行情况。
- (三)对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四)交流代表活动和联系群众的经验。

第二十七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统一安排，对本级国家机关及有关单位的工作进行视察；对本行政区域内遵守和执行宪法、法律、法规和实施上级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情况进行检查。代表个人可以持代表证就地进行视察。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根据代表的要求，联系安排代表持代表证就地视察。

第二十八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视察、检查、调查的情况，可向有关机关和单位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督促其处理有关问题，改进工作。

第二十九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对本级人民政府及其领导人员进行评议，并将评议意见向上级国家机关反映。被评议对象应根据代表的评议意见，制订整改方案和措施，进行整改。代表对其整改工作进行督促。代表对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人员或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工作情况提出的评议意见，可以作为有关部门考核干部的依据。

第三十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进行视察、检查和评议时，有关国家机关或单位及有关人员应如实向代表汇报情况，提供有关材料，听取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回答代表的询问。

第三十一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出席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及闭会期间依法行使代表职务时，所在单位必须给予时间保障，并按正常出勤对待，享受所在单位的工资和其他待遇。无固定收入的代表执行代表职务，乡、民族乡、镇应当适当给予补贴。

第三十二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活动经费应当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未设乡镇一级财政的，应当在乡镇财政包干经费中列支。

第三十三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在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根据会议议程，召开主席团会议，就有关事项进行审议和作出决定。

第三十四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筹备、召集下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主要工作是：

- (一)确定会议日期，拟定会议议程、日程草案；
- (二)提出会议主席团名单草案，预算审查委员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
- (三)决定列席会议人员名单。

第三十五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轩符期间，主席团召开会议讨论或开展以下工作：

- (一)讨论、决定开展视察、检查、评议等工作；

(二)调查研究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问题，提请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三)对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确定承办单位，做好交办工作和检查办理情况。

(四)办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委托办理的有关事项。

第三十六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会议作出的决定，必须由主席团过半数成员通过。

第三十七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设主席，并可设副主席一人至二人。主席、副主席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从代表中选举产生，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成员。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的职务如果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的职务，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辞去主席、副主席的职务。

第三十八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的职责是：

(一)召集和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会议；

(二)负责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具体筹备事项；

(三)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四)组织代表学习和宣传宪法、法律和法规，上

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组织、指导、协助代表小组和代表开展活动。

(五)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工作，了解和反映代表和群众对本级人民政府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六)受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联系在本行政区域内居住和工作的上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七)督促有关机关和组织办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并将办理情况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

(八)办理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主席团交办的事项，处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其他日常工作。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副主席协助主席工作。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副主席代理主席职责。

第三十九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被罢免代表职务的，其主席、副主席的职务相应撤销。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辞去代表职务的，其主席、副主席的职务相应终止。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财政厅转发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
计税办法(试行)的通知

一、凡有条件的个体户必须建立会计帐册，对账册健全，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实行查账征收。

二、尚未建账或虽建账，但不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个体户，其个所得税的征管依照我厅琼财税[1994] 所字第 145 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个体户从业人员税前列支的工资总额在月人均 100 元以内的，按实际发生数在税前列支，月人均超过 100 元的，其超出部分在税前列支。

四、个体户业主的工资在计征个人所得税时不得在税前扣除。

五、个体户购入的低值易耗品的支出，原则上一次推销，但推销期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六、个体户购置税控收款机的支出，在三年内分期扣除。

七、个体户发生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修理费用，可据实扣除。修理费用数额较大的，可分期推销，但推销期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八、个体户按规定向国家行政机关上缴的其他规